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诠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编写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诠释

主 编 周贤奇

副主编 李 凡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 凡 周贤奇

金民珍 俞宏武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年9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 陈 健

技术编辑 姚家清

封面设计 郑志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诠释

主编 周贤奇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7.5 印张 183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309-X 定价:12.00 元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反动法律,逐步制定了以宪法为根本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宪法为首,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干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为了展示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帮助广大群众理解、遵守国家法律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为了有助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正确地理解、准确地适用法律,同时也为了方便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丛书旨在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准确、精炼地阐释我国的法律。在具体诠释每个法律时,以法律的条文为线索,逐条写出条文要旨,并对其中关键的词句进行解释,之后列出与该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的条文和内容,必要时列举相关问题的案例。通过这些步骤,力求既有利于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法律条文,又避免从多种出版物上查找相关资料的麻烦,为读者学习、研究、适用法律提供最大的方便。

丛书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破产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册,分册陆续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5年8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自 1985 年 4 月颁布以来,至今已整整 10 年了。10 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的继承法是一部适合中国国情的调整公民财产继承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它在保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权益,加强公民之间的团结和睦,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马克思主义有关财产继承的理论,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特别是继承法颁行以后 10 年来的司法实践,对我国继承法作出全面系统地阐述和注解,从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推进财产继承这一民法课题的研讨,进而指导审判实践,这就是我们编写这一本书的初衷和目的。

本书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按照继承法的基本框架和体系,对继承法条文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逐条作出阐释,并对与条文相关的法律等资料作了汇集,以助于对条文的理解和适用。编写中,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吸收学术界几年来的研究成果,以期做到具体、准确、简明地阐述继承法每一个条文的立法原意、法条要点及精髓,以及审判实践中适用法条应注意的问题等。对我国法律以这种体例作出阐释,还是一种尝试。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企望读者不吝赐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有关单位、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特以鸣谢!

周贤奇

1995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林 准			
副主任委员	回沪明	周道鸾	单长宗	费宗祯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王永成	付旭梅	孙泊生
	沈关生	张泗汉	闵治奎	周贤奇
	梁书文	黄 杰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5)
第二条.....	(7)
第三条.....	(18)
第四条.....	(45)
第五条.....	(47)
第六条.....	(49)
第七条.....	(60)
第八条.....	(6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75)
第九条.....	(75)
第十条.....	(73)
第十一条.....	(83)
第十二条.....	(88)
第十三条.....	(90)
第十四条.....	(95)
第十五条.....	(99)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01)
第十六条.....	(101)
第十七条.....	(111)
第十八条.....	(130)
第十九条.....	(132)

第二十条.....	(135)
第二十一条.....	(138)
第二十二条.....	(140)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43)
第二十三条.....	(143)
第二十四条.....	(147)
第二十五条.....	(150)
第二十六条.....	(159)
第二十七条.....	(169)
第二十八条.....	(172)
第二十九条.....	(174)
第三十条.....	(178)
第三十一条.....	(181)
第三十二条.....	(190)
第三十三条.....	(200)
第三十四条.....	(208)
第五章 附则	(211)
第三十五条.....	(211)
第三十六条.....	(213)
第三十七条.....	(231)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5 年 4 月 10 日以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继承,即财产继承,具体是指规定死者生前遗留的财产如何移转他人所有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之为被继承人,取得死者遗留财产的人称之为继承人,死者遗留的个人的财产称之为遗产,依照法律规定而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称之为财产继承权,因继承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之为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反映着该社会特定的经济基础的根本要求,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其巩固和发展服务。因此,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下的继承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本质和特征。继承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分裂为阶级之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法律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这就决定了这些继承法律制度是维护剥削者利益、保护私有制、巩固剥削制度的工具。私有制社会继承权的阶级实质,在于移转死者生前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和手段。正如马克思在其《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成果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只是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84 页)我国的继承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法律制度。因此,它与以往的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度有着本质的差别。第一,它是建

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法律制度。第二,广大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是这种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第三,继承的目的不再是剥削者生前“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的延续。第四,从整体而论,遗产的内容主要是生活资料。第五,它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第一部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基本法。它是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继承法是根据我国国情,在总结建国以来处理财产继承问题的经验的基础上,并适当借鉴国外经验而制定的。我国继承法的制定是与民法的起草过程分不开的。多次起草民法,都曾把继承法当作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1957年前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进行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时,就把继承法作为民法的重要一编;60年代初期,第二次民法起草时,也把继承作为民法的重要部分写入草案之中;1979年开始至1982年的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先后起草了四个民法稿,每一稿都把继承列为一编。由于整个民法涉及的范围甚广,内容相当复杂,加上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社会实践经验还甚缺乏,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因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需要与可能,先将民法典中那些急需而又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法,待以后再把各单行法修订统编成完整的民法典。于是,继承法便如同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一样,作为民法的一部分,以单行法的形式,先于民法的其他部分而起草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草案四稿的“财产继承”编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修改,于1985年提请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将继承法草案提交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于1985年4月10日通过颁行。

继承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立法精神和有关法规

定,针对有关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审判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继承法作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如1985年9月11日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对审判实践中经常碰到的如何适用继承法的一系列问题作了系统的司法解释,这既是对继承法条文的补充,使继承法日趋丰富完善,更符合实际,又适应了审判工作的需要,对及时正确地处理继承纠纷起了指导作用。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从根本上来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反映和要求,是对我国社会客观存在的财产继承关系的表述和确认。它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特别是民事立法、司法的重大成就。我国继承法是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准则,也是人民法院正确处理继承纠纷的法律依据。正确贯彻继承法,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具有纲领性的反映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的一些规定。本法总则共 8 条,包括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宗旨,以及关于继承开始时间,遗产范围,遗产移转方式的顺序,丧失继承的种种情形,时效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概括性规定,适用于其他各章,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立法依据、立法宗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根的法律依据。我国继承法则是根据宪法的上述原则规定而制定的,继承法的全部内容和各项具体条款都是宪法有关规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宪法关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规定的-部具体的民事法律规范,是在财产继承领域使宪法原则得以充分体现的法律保障。

在我国,虽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那种把死者生前“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移转给下一代的剥削者的继承制度已从根本上废除了,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共产主义并不剥夺

076617

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是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不仅不剥夺,而且还依法保护人们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不是用来奴役他人劳动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包括生活资料和某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我国社会主义具体历史条件下,由于现阶段生产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发展又极不平衡,为了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适应生产力的状况,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在很长时间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即在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国家不仅支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而且还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确认、鼓励和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经济形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以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种多种经济的客观存在,不仅要求确认和保护公民对生活资料拥有所有权,而且要求确认和保护公民对某些生产资料也拥有所有权。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包括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正是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继承权存在的前提,而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继承权则是公民合法财产的延伸和继续。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从根本上说,不过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反映和要求,只不过是对于我国现实存在的财产继承关系的表述和确认。我国继承法的制定是我国客观经济状况的一种法律表现,既与我国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经济制度相适应,又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继承法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有利于促进公民以合法手段获取物质财富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家庭的生产、消费职能的正确发挥,有利于社会主义家庭的团结和睦。总之,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部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财产继承法。继承法所确认的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老育幼,互助互让与团结和睦,以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等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反映了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我国继承法的根本目的和宗旨。要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就必须坚持继承法的宗旨,反对任何忽视公民私有财产权、歧视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和在遗产问题上不讲法律、不讲道德等错误思想观念和行为,依法切实地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巩固和发展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审判实践中,只有以继承法的立法精神、宗旨和继承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去理解和适用继承法的各项规定,才能做到正确贯彻继承法,正确处理各类财产继承纠纷。

【有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的规定。

按照本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开始,也可以说,被

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或条件。死亡分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类。自然死亡是指公民生理上死亡的事实,即公民肌体生命活动和新陈代谢的全部终止,亦即生命的绝对终结。具体死亡的时间的确定应以医学公认的死亡时间为准。死亡的瞬间即为继承开始的时间。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下落不明的公民确认其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因此宣告死亡是指法律上推定的死亡。对宣告死亡的具体死亡时间的确定问题,1985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二款曾规定:“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1月26日《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死亡时间,以人民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具体时间。也就是说,失踪人宣告死亡的具体死亡时间,按前者解释,“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该失踪人的具体死亡时间;按后者解释,以“法院判宣告之日”为该失踪人的具体死亡时间。比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精神,应以后者的解释为准。

由于继承权的实际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具体内容与数额,和继承人的范围与份额等的确定,以及诉讼时效的起算等都必须以继承开始的时间为准。因此,正确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对于正确审理继承案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审判实践中,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应注意的问题:第一,要把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区别开来。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是有严格区别的。继承开始的时间,依照法律规定,是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这个时间是一种法律事实,不能由任何人随意确定、变更,而遗产分割的时间,是各继承人实际取得遗产的时间,它可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因此,不能把遗产分割的时间当作继承开始的时间。实际生活中,遗产分割往往在继承开始后好

长一段时间才开始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遗产分割当作继承开始,就不能准确地认定继承人,也不能正确地确定遗产的范围,就会产生一系列的问题。因此,应当明确,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继承开始时间,绝对不能把遗产分割当作继承开始。第二,要按有关规定,正确推定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谁先死谁后死等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往往会遇到因交通事故、飞机失事、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同时死亡的情形。在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的情形下,处理遗产时,必然要发生如何确定死亡者各自死亡的时间,即谁先死,谁后死的问题,而确定谁先死谁后死对遗产的继承和分配又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立法精神和我国继承法是以亲属关系作为法定继承的主要根据等特点,从审判实践的需要出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这一规定,为我们处理因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同时死亡而发生的遗产继承问题提供了依据。依照这一规定办理,简便易行,有利于继承纠纷的及时处理。

【有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节录)(1958年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